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啟文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啟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135,23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熊啟文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如附件）之記載，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39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108頁、第11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證據相符，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一致，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
05 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1
06 13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
12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
1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
14 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後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
16 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2 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於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舊法之
23 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依新法之規定，
24 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5 被告。

- 2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2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29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依行為時法
03 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始符減刑規定。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幫助洗錢犯行，故不論
06 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規定，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7 用。從而，在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規定
08 均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 09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其於偵查時否認幫助
10 洗錢犯行，並不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洗錢防制法關於自
11 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12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
13 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14 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舊法之罰金刑上限（500萬元）較
15 新法（5,000萬元）為輕，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裁判時法對
16 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7 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起訴書認應
1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容有誤會。

19 (二)論罪部分

-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幫助
23 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
24 有未恰
- 25 2、被告提供其子熊振翔（不知情）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27 即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他人使用，僅屬單
28 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本案詐欺集團
29 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並隱匿特定詐欺犯罪
30 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
31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01 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0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四)科刑部分

08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供不法之徒詐欺取
09 財，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
10 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社會
11 及金融秩序紊亂，惡性非輕，復考量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
12 訴人因此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匯入本案郵局帳戶的詐欺
13 款項金額合計135,230元），再被告未與如起訴書附表二所
14 示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因其本
15 案犯行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也未取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
16 訴人的原諒，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
17 犯行，已耗費一定程度司法資源且無從回復，此外，被告先
18 前曾因多起竊盜及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
19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19-133
20 頁），堪認被告素行不佳，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
21 行，且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詳下述），暨被告自述
22 父親住在中國、母親獨居在苗栗、兒子已成年之家庭環境、
23 在監執行之經濟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金訴卷
24 第113-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5 金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6 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1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
02 比較適用。經查，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並遭
03 匯出之金額共135,230元，核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
04 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
06 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07 (二)遍查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08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院尚難遽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09 犯罪所得，故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侑彰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建榮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姿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2 附錄法條：

2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630號

被 告 熊啟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啟文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許，將其向不知情之熊振翔(所涉詐欺等，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借用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熊啟文之供述	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係將本案帳戶交付予房東兒子使用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訴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

01

		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3	證人熊振翔之證述	佐證本案帳戶係由伊於113年6月1至2日間，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各1份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2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1

2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被告以一交付前揭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金融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旭 華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時間	帳戶
1	113年6月初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A 0 3 (提告)	113年6月間	網路賣場付款 設定錯誤	1、113年6月4日18 時44分 2、113年6月4日18 時46分	1、2萬9,999元 2、1萬5,015元
2	A 0 4 (提告)	113年6月間	網路賣場付款 設定錯誤	113年6月4日19時3 1分	3 萬 4,234 元
3	A 0 5 (提告)	113年6月間	網路賣場付款 設定錯誤	113年6月4日19時4 2分	3 萬 5,982 元
4	A 0 6 (提告)	113年6月間	假 親 友 借 貸	113年6月4日20時5 8分	2萬元